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

03 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杜微

05 訴訟代理人 王道元律師

06 被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08 訴訟代理人 楊芝青律師

09 黃思維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7號），提起上  
12 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9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前簽訂鐵路沿線車站旅運販賣空間租賃契約，經合意於民國111年2月28日提前終止，嗣就含系爭B區標的在內之車站旅運販賣空間，另簽訂新租約，租賃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而新租約第4條第4款後段之約定目的，係處理承租人為原承租廠商，無需裝修繼續營業期間之使用費計收標準；系爭B區標的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9日之使用費，自應依新租約之決標金額計算。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新臺幣365萬6,085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02  
03  
04  
05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林麗玲  
法官 黃明發  
法官 呂淑玲  
法官 陶亞琴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08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曾韻蒔  
114 年 2 月 17 日